

证券代码：874839

证券简称：广州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对外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

第三条 投资指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四条 按投资期限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短期投资指企业运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或国库券、特种国债、银行理财产品或衍生金融产品等金融产品，旨在获取短期收益，

期限一年以内的投资。短期投资的目的在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率，获取超过存款利息的收益，或套期保值，其可变现能力强。

(二) 长期投资指企业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一般指购买并持有超过一年以上的债券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包括：(1) 出资成立新企业；(2) 出资与公司外部企业及其它经济组织成立合资或合作制法人实体；(3) 与境外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4) 以参股的形式参与其它法人实体的生产经营；(5) 向其它企业购买或增资扩股获得已存企业股权；(6) 对原有投资企业增资；(7) 公司作为合伙人参与投资基金等企业。

第五条 公司所有投资活动，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合法性原则：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 2、合规性原则：符合相关监管单位以及公司关于投资活动的决策程序；
- 3、适应性原则：符合市场需要、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专业布局，符合经营和管理工作的需要；
- 4、合理性原则：以公司的战略规划为依据，合理并优化配置公司资源；
- 5、经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有良好的投资回报。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公司投资管理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党委会是公司投资项目的前置研究机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辖下的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简称“战投委”）及总经理（总裁）办公会为投资决策机构，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

第七条 投资发展部是公司集中管理投资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编制年度投资预算，全面负责或牵头组织公司相关的调研、可行性分析、报批、实施等工作，并对下属企业的投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财务管理部在对外投资管理活动中，主要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和融资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公司进行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合规与法务部在对外投资管理活动中，主要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审核及投资项目协议、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审核。

第十条 审计中心在对外投资管理活动中，主要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定期审计与监督。

第十一条 其他职能部门按其职能范围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投资管理工作。

第三章 短期投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未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不得在交易市场购买股票、申购基金、购买企业债券或国债。下属企业不得在交易市场购买股票、申购基金、购买企业债券或国债。

第十三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得进行期货交易。

第十四条 除国际贸易业务结算所涉及的外汇套期保值外，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得进行期汇交易。

(一) 外汇套期保值涉及的外汇金额不能超过已确定的未来收入或支付的外汇金额。

(二)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能在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关资格的银行办理。

(三)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经公司总经理（总裁）办公会批准。

第十五条 除本文第十九条的产品外，公司及下属企业未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不得购买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第四章 长期债权投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得进行长期债券投资。为配合公司自主发行债券，公司认购的部分履行完相关审批流程的可除外。

第五章 长期股权投资管理

第十七条 投资负面清单

公司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制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并随其变化适时动态调整。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

(一) 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

(二) 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

(三)列入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应按相关规定上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年度投资预算制定

公司投资发展部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发展目标以及下属企业的业务特点，制定年度投资预算。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立项

(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独自或联合进行的主业内的新设股权投资项目和不涉及企业股权比例变动的增资项目无需向公司申请项目立项审批。除此之外，其他所有投资项目都必须履行向公司申请项目立项审批程序。

(二)下属企业确立投资项目后，向公司提交投资项目立项申请以及相关资料。公司投资发展部审核投资项目立项申请以及相关资料。

(三)投资项目立项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 1、投资项目立项请示；
- 2、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投资主体企业对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适用下属企业投资项目）；
- 4、投资发展部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四)公司投资发展部将投资项目立项资料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审批

(一)投资项目立项获批准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资主体企业聘请律师、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洽谈合同，编写项目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工作。

(二)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定，涉及到需进行评估备案的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企业须完成投资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申请。项目正式实施前须完成国资备案手续，并取回备案表。

(三)投资主体企业编写项目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确定相关法律文件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投资主体为公司下属企业的投资项目，由投资主体企业的决策机构审核通过后，将投资项目审批申请上报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项目审批申请应提交以下资料：

- 1、投资项目请示；
- 2、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
- 3、投资相关法律文件及法律意见书；
- 4、投资主体企业实施该项目的决策文件（适用下属企业投资项目）；
- 5、根据投资项目具体情况需要补充的资料。

（四）投资发展部审核投资项目审批申请以及相关资料，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投资项目论证会。

（五）论证会后，投资发展部编写投资项目论证会纪要，在论证会纪要中明确论证意见。

（六）通过论证的投资项目，投资发展部将论证意见连同投资项目审批申请，按《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的审批权限报公司相应机构审批。

（七）投资项目有特殊保密要求的，经公司党委会审批同意可不召开论证会。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的实施

（一）投资项目审批申请按程序获得批准后，投资企业按照批复要求与合作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将完成签字盖章的法律文件原件一份报公司投资发展部存档，一份报档案室存档。

（二）合作各方根据合同和章程的规定组建项目工作组（或筹办组），办理成立项目公司各种手续，草拟项目公司运营的基本规章。

（三）投资企业按合同及章程规定划拨投资款或资产，项目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四）投资发展部根据投资协议等资料，建立投资项目管理台帐、妥善保管投资协议、合同等投资项目相关资料；投资企业财务部建立投资项目会计明细账，并按会计准则进行长期股权核算；投资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投资项目工商登记台帐。

（五）投资项目如需使用“广药”字号，由公司投资发展部协助向字号所有者申请授权审批。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的管理

（一）投资项目在未获得决策审批通过前，不得与交易对手签署任何除保密协议、排他协议及合作意向书之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相关协议或执行相关投资

行为。

(二) 项目决策通过后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未实施的项目需要重新履行项目决策审批程序。

(三) 投资发展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并根据项目进展参与投资筹建，定期了解执行进展；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必要时进行重新审批。

- 1、未按计划投资；
- 2、不能按要求时间进度完成的；
- 3、项目有重大违法经营情况的；
- 4、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的；
- 5、出现重大不利情况；
- 6、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四) 投资主体企业遵循合同和章程的规定，对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和委派代表进驻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管理。

(五) 被投资企业为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子公司，日常监控管理与分析纳入投资企业对实控子公司的管理规范执行并报送相关资料，并按照公司规定制定被投资企业的年度生产经营考核目标及经营业绩考核。

(六) 被投资企业为合营或参股子公司，委派代表每年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应提交被投资企业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至运营管理部或相关部门，对被投资企业当期的经营信息、财务信息、投资信息、预算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委派代表的年度工作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会计报表和会计资料
- 2、经营分析报告
- 3、投资项目执行情况
- 4、预算执行情况

(七) 投资企业财务部指导和监督实质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投资企业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八) 投资企业内控部门指导和监督控股的被投资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投资企业要求的内控体系，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后评价

(一) 投资项目在投资满三年后，由公司投资发展部协调公司或投资企业的相关部门对被投资企业财务、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详细评价，对项目投资实际情况与原投资方案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投资项目的投资价值、被投资企业的运营及财务状况等，在相关人员的协助下，编制形成《投资项目后评估报告》，报公司相关领导传阅。

(二) 投资主体在投资项目后评价过程中，如发现投资项目整体绩效、运营指标、财务及经济效益、投资目标实现程度等与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现较大偏差的，应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改善措施，必要时可组织相关部室研究解决方案及措施，避免国有资产出现损失。

(三) 通过项目后评价，对项目实施过程、结果及其影响进行调查研究和全面回顾，以总结投资经验，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公司投资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的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公司及下属企业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发挥公司相关监管部门职能，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并经相应的决策机构同意。

(一)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启动投资中止或终止机制：

- 1、项目未开始实施，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
- 2、项目未开始实施，合作方退出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 3、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情况；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二)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启动退出机制：

- 1、由于被投资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2、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被投资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3、被投资企业依照约定或者法定情形依法清算、解散的；
-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5、被投资企业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6、投资项目触发相关投资协议约定投资退出条款；

7、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的处置

(一) 投资项目处置方式包括投资项目清算，投资项目出售转让，以投资项目交换其他股权。

(二) 对于转让、出售长期股权、交换其他股权等股权处置行为，投资企业按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或估值报告，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论证备案。

(三) 投资企业草拟投资项目处置方案，项目处置方案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经企业办公会议等有权机构审批后报公司投资发展部审核。

(四) 投资发展部组织根据投资项目性质确定的相关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处置方案论证，并形成书面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核，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批权限报决策机构批准。投资企业履行规定程序后，根据批准后的处置方案实施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处置工作。投资处置的审批权限与投资的审批权限相同。

(五) 投资项目处置方案获批准后，属于清算的，应成立清算小组，按清算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清算；属于转让、出售、交换其他股权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投资转让的规定执行。

(六) 投资企业财务部根据交易合同收取交易款或记录换入股权，并对原股权进行销账，同时需要变更或核销国有产权登记证书。

(七) 投资项目处置工作结束后，投资发展部将相关的处置资料送公司档案室归档保管。

第六章 境外投资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企业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通过新设、并购、合营、参股及其他方式，取得企业法人和非法人项目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列入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应按相关规定

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未列入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在完整履行决策程序后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如在决策过程中，企业内部对投资项目存在异议或保留意见的，应暂缓实施或中止项目。

第二十八条 原则上不得从事境外非主业投资项目，如有特殊原因需开展境外非主业投资的，应按相关规定上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开展。

第二十九条 投资主体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开展境外投资项目前期咨询工作。承担境外投资项目前期咨询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应具备从事跨国投资项目咨询的经验，熟悉投资项目所在国（地区）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环境。

第三十条 境外投资项目应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组成员原则上由企业外部专家组成。

第三十一条 境外投资须遵守我国和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合规经营，有序发展。因投资项目需要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企业应建立企业总部与境外项目公司之间科学的授权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明确职责与事权的划分，明确决策与审批程序，对人事、财务、资产购置或处置、重大制度、业务范围、风险控制等制定明确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投资主体企业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相结合方式，加强境外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对境外投资项目开展常态化审计，重点审计企业境外投资、合资合作与国际化经营有关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防范境外投资财务风险。原则上境外子公司审计外部机构的聘请上要实施定期轮换制度。

第三十三条 企业要审慎稳妥开展境外投资，强化境外投资风险防范，保障境外资产安全。

第七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三十四条 投资风险管理是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公司将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

第三十五条 公司将强化风险意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国家经济外交整体战略，坚持依法合规、合理把握境外投资重点和节奏，切实防范各类投资

风险及安全问题。

- (一) 严禁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增加投资或划转股权，但企业实施内部重组有需要的除外；
- (二) 严禁与资信不佳、资产质量状况较差或明显缺乏投资能力、涉重大诉讼的企业合作投资；
- (三) 涉及收购兼并、以非现金方式对外投资，或与非国有企业进行合资合作的，应特别关注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合同管理、风险评估等工作；
- (四) 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情况时，应及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决策和实施过程中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以及其它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领导人员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一) 未按照规定报告相应权力机构决策的；
- (二) 报相应权力机构决策时谎报、故意隐瞒重要情况的；
- (三) 未按规定经充分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集体研究进行决策的；
- (四) 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故意逃避监管的；
- (五) 干预中介机构和专家独立执业和发表意见的；
- (六) 对可能危及公司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的；
- (七) 有损害出资人权益的其它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防范投资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玩忽职守，导致项目不达预期目标、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追究相应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应同时遵照《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涉及投资方面的内容有新的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